



## 2026 澳門人工智能國際邀請賽 機器人相撲競賽辦法

### 機器人的規定：

- 機器人必須為輪型（履帶型不可），機器總重不得超過 2Kg(含電池)。
- 機器人必須以電池作為電源，不得由外部供應電源，電池供應額定電壓需限制於 DC12V 以下，
- 裁判有權在檢錄時間進行電池檢查，未符合標準則不得參賽。
- 檢錄及競賽前，機器人整體長度寬度  $15\text{cm} \leq (L、W) \leq 30\text{cm}$ ，高度  $6\text{cm} \leq (H) \leq 30\text{cm}$ ，車體不可具有變形或伸展結構。除輪胎可接觸地面，其他結構必須與地面保持 2mm 以上。（檢錄時以 2mm 塑料板可以無摩擦進出為準）
- 機器人需設計符合比賽場地規格使用，請參考比賽場地的邊線尺寸。

### 比賽場地：

- 1.比賽場地為直徑約 120cm 的圓形場地，周邊以黑線為邊界，場地為帆布印刷輸出，並放置於地面上，以保護機器人出邊界線時不會摔壞，場地可能有不平坦處，機器需自行克服。
- 場地邊界與預備位置如附圖。

### 賽規說明：

- 選手於檢錄時抽取對戰序號，若於報到、檢錄、競賽唱名 1 分鐘未到，則視同棄權。
- 各組別皆採雙敗淘汰賽，每場比賽採三戰兩勝制。三個回合均為程控賽。
- 競賽流程中，非選手之隊伍需離開競賽場地，屢勸不聽者，相關隊伍將會判定喪失競賽資格。檢錄時間，隊伍需將相撲車放置檢錄區，進行檢錄，通過檢錄後的內容，不得再新增、修正、拆卸或改變相撲車的狀態。
- 每隊伍需自備一台相撲車。嚴禁隊伍間交換設備或零件，查證屬實則相關隊伍取消資格。
- 每局競賽只允許一位隊員上場，但各局上場隊員可以不同，預備時間為 1 分鐘，可於此時間內調整設備及更換電池，但不得下載程式或更改機器。



## 2026 澳門人工智能國際邀請賽

- 裁判宣佈開始，雙方選手啟動相撲車後，雙方選手必須迅速退至場地藍線區外或裁判指定位置，避免人為因素干擾競賽。
- 雙方的相撲車啟動後，必須先後退並觸碰到己方黑色邊框線，如有違規，此回合判定為失敗，對手獲勝。
- 機器人產生以下狀況則視為失敗(對方獲勝):
  1. 機器人被推出場外(車體任一部分正投影碰到場地藍色外緣邊界)。
  2. 機器人自行離開場地。
  3. 機器人於檢修後不符合比賽規定。
  4. 單方機器人停止不動達到五秒。
  5. 機器人翻覆、摔倒、擊倒(判定方法為動力輪已無法回復原本行進狀態)。
  6. 機器部件脫落、掉至場外(判定方法為裁判認定該物件長寬高任一邊大於 3 公分、或足以影響競賽進行時可裁定)。
- 每回合的時間限時 1 分鐘，裁判會以限時結束那一刻的情況作裁決。
- 競賽過程中若雙方相撲車處於對峙(不移動)情形，裁判有權進行僵持判定，由裁判進行讀秒，5 秒後，暫停計時，雙方相撲車拿回且斷電後，用此回合剩餘時間重新進行競賽。
- 每回合競賽開始後，即不得再對相撲車所有的組件進行重新組裝或更換零件。每回合結束時，若其中一方提出檢修需求，雙方可以同時進行檢修，由裁判宣布開始檢修後計時 1 分鐘，只有進行競賽選手能進行檢修，同隊隊友不可進場協助檢修。
- 開始檢修後雙方皆可在原地整理相撲車或重組掉落之零件，但不得再增加或減少任何零件，亦不得下載程式或更換電池。
- 裁判會記錄比賽結果，隊伍需簽名作實，如有異議請當下提出，裁判所紀錄比賽結果選手離開場地與比賽結束後皆不得有議。
- 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於比賽前向裁判當場提出，由裁判進行處理與判決，一旦比賽開始進行，則不受理。如有意見歧異，以裁判長的裁定為最終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大會提供競賽場地予隊伍作賽前測試，測試時間依大會公布時間為準，在指定時間內自行到競賽場地排隊進行相撲車測試，參賽隊伍須自備相撲車，練習競賽場地禁止破壞或造成汙損，若情節嚴重者則喪失競賽資格，若於競賽中導致競賽場地被破壞或造成汙損，立即停止比賽且該場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

# 2026 澳門人工智能國際邀請賽

